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

貳、案由：經濟部所屬漢翔公司依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應於漢翔公司85年7月1日成立後3年半內轉型為民營公司，惟該公司迄至88年12月31日期限屆至時，仍未依法轉型為民營公司。經濟部遲至該期限屆至前14日，始將該公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致生違法情事，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行政院及所屬經濟部等相關部會未確實遵守立法院相關決議，逕行辦理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翔公司）民營化計畫及釋股作業，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5次會議決議立案調查。案經向立法院、經濟部及漢翔公司調閱有關漢翔公司民營化之立法院決議、民營化過程暨有關公文影本，並經查復到院，再於民國（下同）104年4月20日詢問行政院（法規會、主計總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經濟部及漢翔公司之相關業務主管人員，調查發現，經濟部暨所屬漢翔公司依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應於漢翔公司85年7月1日成立後3年半內轉型為民營公司，惟該公司迄至88年12月31日期限屆至時，仍未依法轉型為民營公司。經濟部遲至該期限屆至前14日，始將該公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致生違法情事，顯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84年5月31

日公布迄今並未廢止)第1條規定：「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發展航空工業之國防科技公司；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同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本公司依本條例成立後，應於3年半內依照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轉型為民營公司。」是則，漢翔公司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該公司為國營事業機構，應於該公司成立後3年半內轉型為民營公司。

二、經查，漢翔公司前身為國防部航空工業發展中心，77年12月1日IDF戰機製造完成出廠後，該中心亟思改制，81年10月行政院同意國防部將航空工業發展中心改制為國營事業機構。84年5月16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並於同月31日公布，行政院於同年8月14日發布命令，自84年11月9日起施行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航空工業發展中心則於85年7月1日改組為漢翔公司，並隸屬於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是則，漢翔公司既於85年7月1日成立，自應於88年12月31日期日屆至前完成移轉民營化，惟該公司至期限屆至時，仍未依法轉型為民營公司。

三、經濟部雖稱：漢翔公司成立後，經濟部即開始規劃與進行公司民營化作業，於88年底雖屆設置條例所定期限，但無法達成移轉民營化，因而於88年12月17日由行政院函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立法院審議，其後又分別於90年2月14日、91年6月11日、94年5月30日及97年2月15日，報請行政院將該條例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雖經立法院第4屆、第5屆、第6屆及第7屆立法委員任期，然均以屆期不續審而未修正。該修正案復於101年7月30日再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等語。惟縱有經濟部所稱該修正案迄今已逾15年，行政院6度送審仍未獲審議之事

實，仍無解於經濟部暨所屬漢翔公司未於88年12月31日完成漢翔公司移轉民營化之違法事實，況該設置條例所定民營化之期限為經濟部暨漢翔公司立法之初所擬定，自應依法執行法律要求，尚不得將此推諉於立法部門。且其遲至期限屆至前14日（88年12月17日），始將該公司修正草案送至立法院審議，致生違法情事，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經濟部所屬漢翔公司依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應於漢翔公司85年7月1日成立後3年半內轉型為民營公司，惟該公司迄至88年12月31日期限屆至時，仍未依法轉型為民營公司。經濟部遲至該期限屆至前14日，始將該公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致生違法情事，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江綺雯、高鳳仙、李月德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